

股票简称:洁特生物 股票代码:68802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Guangzhou Jet Biofiltration Co., Ltd.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和路经济区内塘路1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因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3、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发行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机构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洁特生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本次发行可转债	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费用)协议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章程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预案出现总现金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的调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本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债券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如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其利息将一并计入其持有该可转债的本金中。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其利息将一并计入其持有该可转债的本金中。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偿债保障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导致股票交易均价发生调整,则调减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若在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导致股票交易均价发生调整,则调减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售新股等情况下,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imes P_0$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n)$

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和增发新股同时进行: $P_1 = P_0 \div (1 + k + n)$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A为以增发新股或配股而增加的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调整事项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公式及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早于转股价格调整日时,公司将按其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8)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含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实验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069.02	36,000.00
2	生物实验耗材新材料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投资总额46,083.25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下“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1.36	33,044.33	4,608.41	3,23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0.00	-
应收账款	18,266.53	8,323.54	6,023.08	6,882.27
应收票据	4,028.09	4,062.71	330.27	716.39
其他应收款	2,448.14	807.91	176.48	142.76
合计	34,144.12	46,238.56	8,138.24	10,977.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	-	-
固定资产	16,342.16	9,041.26	3,832.24	2,117.01
其他流动资产	2,567.38	3,160.01	3,066.13	6,066.86
流动资产合计	62,084.66	59,376.76	21,508.79	18,3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资产总计	62,084.66	59,376.76	21,508.79	18,363.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276.75	6,093.70	2,156.65	2,151.11
预收款项	-	-	140.43	268.76
应付职工薪酬	1,196.77	4,640.00	-	-
应交税费	1,035.26	1,400.43	805.49	268.86
其他应付款	1,212.66	886.16	239.19	960.76
其他应付账款	2,747.51	264.30	870.86	126.06
合计	13,468.95	12,234.59	3,973.19	3,20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64	575.56	261.86	26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4.96	2,686.46	1,732.07	97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2.60	3,262.02	1,993.93	1,241.10
负债总计	18,041.55	15,496.61	5,967.12	4,44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7,500.00	4,547.71
资本公积	44,030.07	43,608.08	8,100.12	11,112.41
盈余公积	3,086.36	3,086.36	2,022.32	1,352.69
未分配利润	31,688.28	22,002.29	17,126.88	11,35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5.20	79,689.32	24,811.11	28,1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46.77	96,970.91	39,727.41	32,822.3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66.22	50,303.38	24,749.59	20,747.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066.22	50,303.38	24,749.59	20,747.9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91.00	52,408.03	15,107.72	15,420.17
投资收益	21,961.16	27,063.32	13,689.67	11,579.44
资产减值损失	197.56	326.49	223.16	267.73
其他收益	940.46	2,222.67	1,785.89	1,540.11
营业费用	1,944.56	1,491.42	1,389.01	1,368.26
研发费用	1,506.30	2,389.70	1,256.28	864.00
财务费用	61.66	-33.33	-153.19	-179.36
其中:利息费用	-	0.31	-	13.60
利息收入	297.36	1,080.94	-130.11	-4.27
加:其他收益	56.13	1,177.48	1,072.06	1,060.99
减:资产减值损失	88,205.20	79,689.32	24,811.11	28,186.09
营业利润	-62,277.12	-12,842.43	-3,600.00	26.36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62,277.12	-12,842.43	-3,600.00	26.36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62,277.12	-12,842.43	-3,600.00	26.36
其他综合收益	0.93	1.22	0.08	0.76
综合收益总额	0.93	1.22	0.08	0.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64.09	57,106.61	26,300.61	19,52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2.40	2,000.29	907.94	31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7	4,326.83	1,082.19	9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8.16	63,433.73	28,290.69	20,74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31.00	30,216.15	22,266.76	11,13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6.04	3,494.82	1,305.64	9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67	3,195.02	1,256.96	1,77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3.71	34,766.07	24,829.36	13,8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45	28,667.66	3,461.33	6,86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9.93	26,088.79	5,517.38	2,64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9.93	26,088.79	5,517.38	2,6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9.93	-26,088.79	-5,517.38	-2,64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52	12,578.87	(2,056.05)	10,081.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4.33	43,068.43	33,273.73	13,131.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8.85	55,647.30	31,217.68	23,213.28